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 002020170301127443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7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报备 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14:3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梁肖林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37号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 号）核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中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高育林发行 8,783,454 股股份、向陈笔锋发行 462,28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7,600.00 万元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侨”）100%股权；向邓冠华发行 3,550,074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高育林、陈笔锋于 2015 年 4 月共同签署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育林、陈笔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分别向高育林、陈笔锋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79 号”《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280,000.00 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高育林发行 8,783,454 股股份、向陈笔锋发行 462,28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及支付现金对价 7,600.00 万元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 号) 核准,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邓冠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50,07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8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0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251.6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16,748.32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 41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市后生效。201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该办法, 根据上述办法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5 年, 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579355	43,5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43,500,0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高育林、陈笔锋原持有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股权过户转让给广州阳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购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广州惠侨	21,913,968.90	54,011,328.09

（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 软件产品的业务稳步增长。目前, 公司业务经营稳定, 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效益贡献情况

2016 年 1-12 月份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12 月份盈利情况
广州惠侨	17,517,921.00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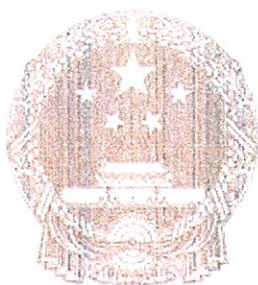
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 限公司及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1.38	1,751.79	2,593.17 不适用

注：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支付发行费用2015年效益从购买日开始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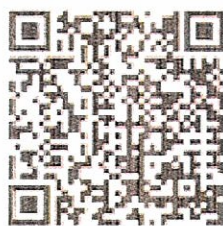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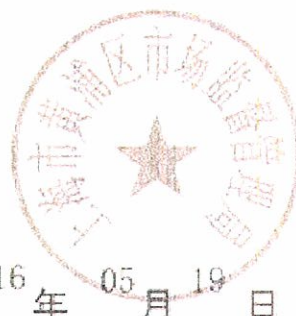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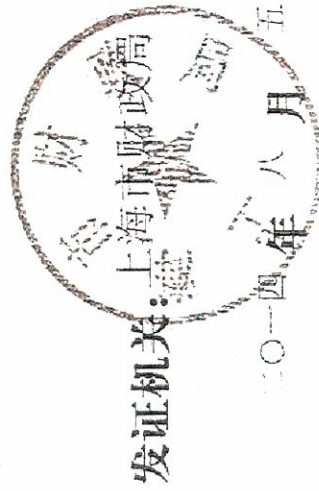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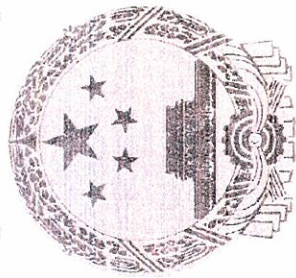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 (工商登记: 沪照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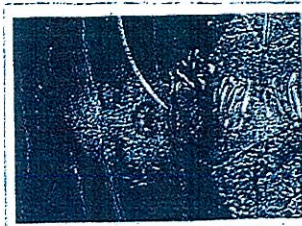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姓名 潘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62112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8日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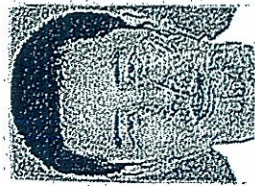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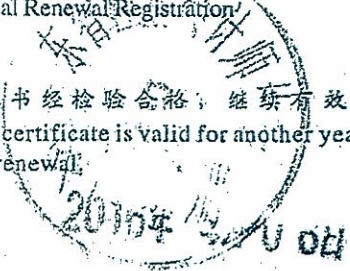


姓名	梁肖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75100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4月 换发

年 月 日
/y /m /d